

<<当代罗马法体系（第一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当代罗马法体系（第一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6610

10位ISBN编号：7509316618

出版时间：2010-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德]萨维尼

页数：391

译者：朱虎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当代罗马法体系（第一卷）>>

### 前言

如果一个科学领域，例如我们的科学领域，通过许多时代的不懈努力而被建立起来，那么属于当代的我们会享有丰富的遗产。

不仅仅是我们所掌握的大量已被获得的真理，而且精神力量的任何尝试方向，之前时代的所有努力，无论它们是卓有成效的还是失败的，对于我们都具有许多好处，它们可能是典范也可能是警示，因此，在一定意义上，我们是与过往几个世纪的联合力量一起工作。

如果我们现在由于懒惰或者自满而疏忽了我们所处境地的自然优势，并且我们仅仅是非常浅薄地考虑以下问题，即在上述丰富的遗产中，有多少对于我们的文化产生了构成性的（bildend）影响，那么我们就放弃了这些无比珍贵的财富，这些财富与真正科学的本质是密不可分的，而此本质就是科学信念的共享（Gemeinschaftlichkeit）以及持续的、生机勃勃的发展，没有这些发展，上述共享会变得死气沉沉。

为了使得这种情形不会发生，我们必须期望，个人所尝试的和获得的东西应不时地在统一的意识之中而被总结。

因为，同时代的科学工作者之间的对立往往非常尖锐；如果我们对于所有的整个时代进行比较，这种对立则更为激烈。

但这并非选择其一而拒绝其余的问题；毋宁说，任务在于将所察觉到的对立融合成一个更高的统一，这在科学中是通往确定发展的唯一途径。

对于这种总结性的工作而言，合适的思想倾向是对于我们前辈所做出的伟大贡献保持一种敬重。

## <<当代罗马法体系（第一卷）>>

### 内容概要

本著作主要具有一种批判性(kritischen)的特征。

许多人对此并不满意，因为他们只是需要正面的、能够直接适用的真理，而并不关心它们获得的方式以及可能存在的对立。

如果我们能够只让清晰的、单一的真理对于我们产生绝对的影响，并且能够不受干扰地发展而取得新的知识，我们的精神生活就会非常容易和舒适。

但许多渣滓却包围并且阻碍着我们，这些渣滓由错误的或者部分正确的概念和观点组成，因此我们必须自己开辟道路。

命运使得我们担负起许多不必要的负累，我们要为此和命运抗争吗？我们必须顺从它，将之作为我们精神存在的必要条件，但这里却并不缺少丰富的果实这些果实是作为我们劳动的报酬而从这种必要性中产生出来的。

在此之中，我们的精神力量得到了全面的培养，我们通过和错之间的斗争而获得的每个真理，就会在更高的意义上成为我们的财富，并且较之以下情形，即我们从其他人那里被动地和轻易地获得这些真理，在前一种情形中，这些真理会被证实更为富有成果。

本著作的上述批判性特征主要在以下具体应用中表现出来。

首先，它几乎完全体现于以下情形，即所进行的研究并不罕见地仅仅得出单纯否定的结果；此情形可能在于，罗马法制度被证明已经消亡，因此我们的法状态对此非常陌生，或者在我们的法体系中，现代的法学家描述了由于错误理解而被引入的毫无根据的概念和学说观点。

## <<当代罗马法体系（第一卷）>>

### 作者简介

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

德国19世纪最伟大的法学家，1779年2月21日出生于美茵河畔法兰克福，1861年10月25日逝世于柏林。

先后执教于马堡大学、兰茨胡特大学、柏林大学，历任柏林大学校长、普鲁士枢密院法律委员、莱茵州控诉法院兼上诉审核院枢密法律问、普鲁士国务兼司法大臣、内阁主席。

1815年创办了《历史法学杂志》，最重要的著作包括《论占有》、《论立法和法学的当代使命》、《中世纪罗马法史》、《当代罗马法体系》和《作为当代罗马法之部分的债法》。

## &lt;&lt;当代罗马法体系(第一卷)&gt;&gt;

## 书籍目录

|  |                                 |                       |               |            |     |
|--|---------------------------------|-----------------------|---------------|------------|-----|
| 翻译说明                                   | 整部著作的初步概要                       | 前言                    | 第一篇 当代罗马法的渊源  | 第一章 本著作的任务 | 第一节 |
| 当代罗马法                                  | 第二节 德意志共同法                      | 第三节 任务的界限             | 第二章 法律渊源的一般性质 |            |     |
| 第四节 法律关系                               | 第五节 法律制度                        | 第六节 法律渊源的概念           | 第七节 法的一般产生    |            |     |
| 第八节 民族                                 | 第九节 国家, 国家法, 私法, 公法             | 第十节 关于国家的不同观点         | 第十            |            |     |
| 十一节 国际法                                | 第十二节 习惯法                        | 第十三节 立法               | 第十四节 科学法      | 第十五节 相互    |     |
| 关联中的法律渊源; 其内容的本质和来源                    | 第十六节 绝对法和任意法, 常规法和个别法           | 第三章                   |               |            |     |
| 当代罗马法的渊源                               | 第十七节 A. 制定法                     | 第十八节 B. 习惯法           | 第十九节 C. 科学法   |            |     |
| 第二十节 科学法续                              | 第二十一节 并存的法律渊源                   | 第二十二节 关于法律渊源整体的罗马     |               |            |     |
| 法观点                                    | 第二十三节 关于制定法的罗马法观点               | 第二十四节 关于制定法的罗马法观点续    |               |            |     |
| 第二十五节 关于习惯法的罗马法观点                      | 第二十六节 关于科学法的罗马法观点               | 第二十七节                 |               |            |     |
| 关于法律渊源的罗马法观点的实践价值                      | 第二十八节 关于法律渊源的现代观点               | 第二十九节                 |               |            |     |
| 关于法律渊源的现代观点续                           | 第三十节 关于法律渊源的现代观点续               | 第三十一节 关于法律渊           |               |            |     |
| 源的现代法典观点                               | 第四章 制定法的解释                      | 第三十二节 解释的概念法定解释和学理解释的 |               |            |     |
| 区分                                     | 第三十三节 A. 具体制定法的解释解释的基本规则        | 第三十四节 制定法的基础          | 第三            |            |     |
| 十五节 不完善制定法的解释(其种类和补救方式)                | 第三十六节 不完善制定法的解释续(不明确的           |                       |               |            |     |
| 表述)                                    | 第三十七节 不完善制定法的解释续(不正确的表述)        | 第三十八节 优士丁尼制定法的解       |               |            |     |
| 释(评论)                                  | 第三十九节 优士丁尼制定法的解释(评论)续           | 第四十节 优士丁尼制定法的解        |               |            |     |
| 释续(独立的具体篇章)                            | 第四十一节 优士丁尼制定法的解释续(与汇编之关系中的具体篇章) |                       |               |            |     |
| 第四十二节 B. 法律渊源的整体解释(矛盾)                 | 第四十三节 法律渊源的整体解释(矛盾)续            | 第四十                   |               |            |     |
| 四节 法律渊源的整体解释(矛盾)续                      | 第四十五节 法律渊源的整体解释(矛盾)续            | 第四十六节                 |               |            |     |
| 法律渊源的整体解释(漏洞, 类推)                      | 第四十七节 关于解释的罗马法观点                | 第四十八节 关于              |               |            |     |
| 解释的罗马法观点续                              | 第四十九节 关于解释的罗马法观点的实践价值           | 第五十节 关于解释的            |               |            |     |
| 现代观点                                   | 第五十一节 关于解释的现代法典观点               | 第二篇 法律关系              | 第一章 法律关系的本质和  |            |     |
| 种类                                     | 第五十二节 法律关系的本质                   | 第五十三节 法律关系的种类         | 第五十四节 家庭法     |            |     |
| 第五十五节 家庭法续                             | 第五十六节 财产法                       | 第五十七节 财产法续            | 第五十八节 法律      |            |     |
| 制度概览                                   | 第五十九节 关于分类的不同观点                 | 附录 附录一 自然法、万民法和市民法    | 附录二           |            |     |
| L.2C. quae sit longa consuetudo(8.53.) | 索引 索引一 内容索引                     | 索引二 渊源索引              | 译后记           |            |     |

## <<当代罗马法体系（第一卷）>>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本著作的任务第一节 当代罗马法本著作中所描述的法学部分被称为“当代罗马法”(das heutige Römische Recht)。

较之单纯的标题所显示的，在以下的对立中，此特别的任务才会被界定得更为准确。

1. 本著作所描述的是罗马法。

因此只有以下法律制度才属于本著作的任务，即这些法律制度(Rechtsinstitute)起源于罗马法，但包括其之后的发展，尽管这些发展可能并不能被回溯于其罗马起源。

由此，所有起源于日耳曼的制度就必须被排除。

2. 本著作所描述的是当代罗马法。

由此排除以下内容：首先是这种法律制度的历史；其次是属于早期法但并不属于优士丁尼法的所有具体规定，因为只有优士丁尼法这种罗马法的最近形态与我们的当代法状态存在联系；第三是虽然属于优士丁尼法但是在我们的法状态中已经消失的所有制度。

<<当代罗马法体系（第一卷）>>

后记

本著作的翻译最初起源于我与刘智慧教授合作翻译完成萨维尼的另一部经典著作《论占有》之后，迄今已三年有余。

其间，心性一直沉湎于一种寂寥、沉静甚至有些自我虐待的氛围之中，情绪始终徘徊于痛苦、踟蹰、恍然与深思之间而阴晴不定，我曾不断地想象工作最终完成之后，我会有何等的欢欣；在翻译之初，我期待这本著作能够极大地充盈我彼时已有些贫瘠的精神状态，为此我曾经感慨“我这一生可能要奉献给萨维尼了”，同时却又有一种“萨维尼要奉献给我这一生了”的狂妄；我也曾计划为这本著作写作一个评介性前言。

但当本书校对完成之后，我却陷入了一种无话可说的失言状态。

<<当代罗马法体系（第一卷）>>

媒体关注与评论



<<当代罗马法体系（第一卷）>>

编辑推荐

《当代罗马法体系1》：法学经典译丛

<<当代罗马法体系（第一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